

证券代码：837179

证券简称：美克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25日，邮件及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公司2楼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利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昌吉国民村镇银行玛纳斯县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的相关事宜》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新疆昌吉国民村镇银行玛纳斯县支行申请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由公司销售方客户乌鲁木齐疆龙发展公司库尔勒石油助剂厂提供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设备资产担保，董事长孙金利先生提供个人资产抵押担保以及全额信用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应的贷款、抵押担保文件。关联董事孙金利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4 人，超过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第 119 条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 119 条规定，关联董事孙金利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4 人参与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资产抵押贷款事宜》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决定用企业委托乌鲁木齐疆龙发展公

司库尔勒石油助剂厂土地与资产、本企业设备资产以及董事长孙金利先生个人资产向新疆昌吉州昌吉国民村镇银行玛纳斯县支行贷款800万元的权力，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贷款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编号 201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